附件2：

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候选人“十不选”内容

“十不选”内容：①政治上“两面人”，政治觉悟不高、组织观念不强、法治意识淡薄的；②受过刑事处罚、存在“村霸”和涉黑涉恶问题，加入邪教组织、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；③因涉黄、涉赌、涉毒或聚众斗殴、敲诈勒索、非法拘禁等受到行政处罚的；④不担当不作为，长期不履职，近3年有考核不称职或被评为不合格党员的；⑤近3年受过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、撤职及以上（政务）处分，或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立案审查调查的；⑥有严重危害集体利益和群众合法权益行为的；⑦有严重违法用地、严重违章建房、严重损害生态环境、严重失信等行为尚未整改的；⑧非法组织参与集体上访，影响社会稳定的；⑨道德品行低劣、群众普遍反映不好的；⑩有拉票贿选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查处未满5年，或以暴力、威胁、贿赂、欺骗等手段破坏或妨碍选举的。